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ung Moon Holdings Limited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3)

澄清公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常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針對補充公告及季度更新公告的澄清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及復牌指引；(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補充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業務營運的季度更新及復牌進度（「季度更新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針對補充公告及季度更新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符合復牌指引，而在本公司符合復牌指引之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正盡一切努力繼續採取適當步驟，以符合復牌指引，並將於適當時候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最新發展情況，以及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的規定就有關發展情況發出季度更新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9B條的規定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仕和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鄧仕和先生、黎容生先生及鄧肇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國耀醫生、黃在澤先生及梁劍康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上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mcl.com.hk>上刊登。